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明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4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鍾明原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 官 蔡宜靜

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瑄萱